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FCZC2026-C3-990033-HCZX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济南旭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\），属于（\）；承接企业为（\），从业人员（\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\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\）万元，属于（\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济南旭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